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14 會議室(視訊)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記錄：潘乃淵

出席人員：應出席 48 人，請假 10 人，實際出席 38 人（含代理 10 人）。

【詳如開會簽到表】

【職務委員】黃國際長焜煌(孫蜀晴組員代)、陳研發長玉麟、張學務長嘉雯(石雅惠組長代)、李總務長俞麟(兼體育室主任)、林主任玟君、米主任光武、周館長麗娟、楊主任進雄、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古綺靚助教代)、彭院長勝龍、廖所長文華(蔡阡筠助教代)、陳所長春富(鄭如齡助教代)、張主任婕、周主任旭華、江主任淑玲(鄒復証助教代)、吳主任瑞萱、楊主任葉承(請假)、施主任翠倚(莊健鴻助教代)、葉主任清江、蘇主任建興(黃立芳助教代)、連主任俊名、歐陽主任芳泉、陳主任明熙、史組長穎君(黃健源專任助理代)、蔡組長佩樺、黃組長瑞傑(請假)、江組長季娘。

【教師代表】陸助理教授裕豪、謝副教授承熹、羅副教授時萬、楊教授雲明(請假)、林副教授文晟、郭副教授筱晴、唐副教授日新(請假)、洪副教授世偉、朱助理教授以恬、高教授啟中(請假)、王教授亦凡(請假)、黃助理教授啟東(請假)、鄭副教授豐譯、魏助理教授君純(魏子彬助理教授代)、曾助理教授朝源、許副教授子凡。

【學生代表】財稅系日四技梁吟蓁(請假)、財金系日五專吳宜珊(請假)、企管科進二專黃柏棟(請假)。

壹、主席致詞：

本週實施期中考試，感謝各位老師及學生代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就不贅言，直接進行議程。

貳、確認上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參、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778 號函，函知各公私立技專校院，關於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與主聘系所及其任教課程領域

之相符關係，仍待釐清，本校有部分專任師資暫未列計，相關佐證資料已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二、本校為辦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至 4 月 30 日（星期日），停止校園相關場地之授課及社團活動，如需調補課請依本校調補課申請流程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訂定本校「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及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本辦法所指中五學制學生，係本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招收入學之外籍生，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學生入學（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後應補修學分。

二、本校前於 103 年度，已依教育部前開函示，於本校學則第 16 條增列有關「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其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之規定；惟因當時未招收該類學生，各系尚未訂定修習科目。

三、因應國內少子化招生競爭，各校招收中五學制境外生皆有增加趨勢，爰為處理中五學制學生入學補修學分事宜，訂定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含各系補修科目一覽表），以利系科及學生遵循。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1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111.9.29舉辦）學籍管理注意事項，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應於學則訂定原則性之基本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訂之辦法亦應詳細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另依據教育部100.6.13臺高(三)字第1000086020號函示略以，各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確依684號解釋要

旨，重視學生權利並衡酌實際，循序漸進修正相關條文，以不鼓勵爭訟為原則，兼顧提升學生權利保障及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

三、經檢視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勒令休學）」之合宜性，因涉及強迫學生延後畢業之重大權益，於學則及其他教(學)務章則皆無清楚規範相關程序及限制內容，於法無據亦無實務案例，且易生紛爭與疑異，擬予刪除。

辦法：本辦法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係整合本校大學部、專科部（皆含日間、進修學制）處理學生成績及請假補考規範，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 將「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現行要點）修改名稱為「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

(二) 因應學務處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增列生理假請假種類，配合修訂本要點，增列生理假之考試假別，學生於行事曆排定考試週期間適逢生理期，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無法應考者，得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相關規定請假及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三) 其餘條文則依現行大學部、專科部（含日間、進修學制）處理學生成績及請假補考規範酌作修正。

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本（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務處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增列生理假請假種類，配合修訂學生考試規則，增列生理假之考試假別，學生於行事曆排定考試週期間適逢生理期，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無法應考者，得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相關規定請假及補考。

二、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本（111）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辦法：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五專學生繼續留在二技就讀，特訂定學生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相關規定，依本校「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錄取為預學生（預備學士生），並經招生考試入學就讀本校二技者，於專科期間修讀之大學課程至多可抵免1/2二技應修學分，因連續學習得以縮短修業年限。

二、本校前為提升校際競爭力，經比較同質性大學處理學生提前畢業作法，將原訂「學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占該班前10%以內」調高門檻為「學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占該班前10%以內」，並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施行。

三、考量五專學生係經各系科甄選程序取得大學部預學生資格，為輔導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後得以提前畢業，放寬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占該班前50%以內，提供預學生實質鼓勵並維護學生提前畢業之品質管控。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應外系轉達日四技學生建議「考量各學(班)制學生人數不一，適度放寬名次百分比規定」乙節，責請教務行政組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15人（財務金融系黎○升），名冊詳如附件一。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及第76條、專科部學

則第28條規定，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暑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如附件一）及111學年度行事曆辦理，擬訂111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班登記選課須知（如附件二、三）。目前業已完成暑期重(補)修班開課需求調查網路選課，並將依據相關期程完成網路選課、繳費程序並公佈開課結果等相關作業。

二、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三、為避免性質相同課程分別開班，而致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以有效善用教學資源。且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本案配合應屆畢業生需求，隨時進行增開班作業，相關課程及時程如有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應用外語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及財政稅務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查應用外語系「西文寫作與翻譯」係因任課教師登記錯誤，將學生林○○個人學期(總)成績60分誤植成35分，經檢視後確認係登記錯誤，擬申請修正學生學期成績及排名。

三、查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動畫概論」係因在Teams跟Google classroom平台轉

換多次成績，以致成績登記錯誤，誤將學生蕭○○個人學期(總)成績82.13分誤植成66.50分，經檢視後確認係登記錯誤，擬申請修正學生學期成績及排名。

四、查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創意科技程式應用」係因學生請病假而修正出席成績，故調整學生王○○個人平時成績從68分改為75分、學期(總)成績56分改為59分，擬申請修正學生學期成績及排名。

五、查財政稅務系「稅務法規概要（上）」係因任課教師將平時成績與期中成績的配分比重設定錯誤，故擬申請三位學生林○○、陳○○及蘇○○學期(總)成績及排名。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擬據以修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排名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專班另計鐘點時數核計原則」辦法之推動，同時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即達成預期指標，酌做本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之修正。檢附修正後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

(二) 全外語授課獎勵方式改為二擇一，申請教師可選擇將授課鐘點以兩倍計算或維持授課鐘點而核發獎勵金。

(三) 「國際學程設置計畫」開設之全英語教學課程應依一般全外語課程辦理：國際學程須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其授課鐘點之時數計算依申請教師所選之獎勵方式而定。

(四) 明訂申請及報告繳交期限：為能如期核定教師之獎勵方式，明訂全外語授課申請須於前一學期完成相關會議通過並將相關資料檢送教務處。此外，教師所填具之期末報告書影響教師能否次學期續申請全外語授課，爰統一規範繳交期末報告書之時程。

(五) 明訂教務處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因本校近期收獲家長投訴本校全外語課程未確實依英語授課進行授課教學。為能有效達成全外語教學課程評估成效，本處會同相關單位亦得不定期進行查核，若經查核未確實依規定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加計之

鐘點費或核撥之課程獎勵金。

(六) 刪除第六條文第一項之規定：本次刪修係因應教育部近期修正針對雙語化計畫達標之規範，並改以鼓勵方式建議各系所開設規定外語教學之課程。

三、檢附修正後全外語授課課程申請表及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三、四。

辦法：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補充說明：（教發中心林主任）

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系所開設EMI必修課程時，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EMI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彙整本校各所系科「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說明：

學制		系科
日間專科部五專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科、財政稅務科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
日間大學部二技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創設學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日間大學部四技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特殊專班)、應用外語系 (創設學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研究所	碩士班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政稅務系碩士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

		業應用碩士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創設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班(甲班)、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班(乙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創設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財經學院)財經學院博士班
進修專科部二專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
進修大學部二技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進修大學部四技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創設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三、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補充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函轉本校進修部學生致教育部長信箱反映「以學時收費爭議」(112.3.23臺教技(四)字第1120901651號函)，長官指示應全面檢視本校各學制必、選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之對應情形，必要時進行調整與修正。

(二)教務處前為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撰擬「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並提請111-2-1校課程委員會（112.3.16召開）審議，重點事項為：(1)四技及二技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的比率為65%~70% 為原則；(2)四技及二技選修科目之開設分別以應修習學分數1.8倍及1.4倍為原則。

案經討論後決議「撤案」，並責由教務處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宜，委員建議事項為：(1)建議五專等其他學制也應訂定選修數之上限。(2)建議刪除「為原則」，並改以「自○○○學年度起實施」為規範文字。(3)透過「當各系科所列必修學分數減少，則可增加選修課程可開設之學分數」作為說服各系科推動的用語。(4) 建議可先跟已成功降低必選修學分數之系科溝通，並了解其推動之策略，以讓其他系科效仿作法。

(三)為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與成效，教務處參考各大專校院優良作法，

目前正研擬「學生在畢業前至少修畢1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劃。

(四)上述各項因應措施尚需妥適規劃，且為配合112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啓動，考生有參考新生課程科目表之需求，爰此，本校112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依原訂期程進行審議暨公告實施程序。有關113學年度各所系科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編制之前置各項作業，責請教務行政組併納上述各事項，錄案辦理後續研擬規劃事宜。

(五)會資系及商務系各學制之112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務請提送111-2-2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113學年度各所系科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編制之前置各項作業，責請教務行政組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十一（管理學院提）

案由：調整院必修五專課程之學分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管理學院調整院必修專科部（五專）課程之「會計學(8學分10小時)」調整為：「會計學(4學分6小時)」，並於113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俟本會通過後，於113學年度實施。

決議：本提案緩議，俟教務處完成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之修訂後，各學院再據以修正並另案提會審議。

提案十二（管理學院資研所提）

案由：修訂「資研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經資研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管院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資研所修正「學生英語能力傳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新增英文證照「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及附表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證照名稱，增列Certipor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IT 資訊科技專家認證），簡稱 Certiport ITS、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

辦法：俟本會通過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管理學院應外系提）

案由：修訂「模組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應外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管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依110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委員建議，原「文化語言與翻譯」模組名稱，因文化涵蓋範圍極廣，較難明確界，調整為「語言與翻譯」模組，修正「模組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之模組名稱，修正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通過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管理學院企管系提）

案由：修訂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四技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學制	實施年度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期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日間部	111	院必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				院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3				更改課程名稱
進修部	111	院必修	商業軟體應用	2	3	3				院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3				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辦法：俟本會通過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財經學院提）

案由：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北商大教字第0112000217號及0112000111號來文辦理調整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事宜。

二、考量今年各系須接受校務評鑑「課程與教學」項目的追蹤管考，擬改善「院必修科目名稱」及「院必修科目學分數」不一致之情形，故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草案如附件所示。

三、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財經學院財金系提）

案由：擬修正「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證照名稱，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詢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CIIA證照英文名稱相同，統一修正中文名稱，修正對照表如下：

異動前		**異動後**		**點數**
證照名稱	**難易度**	**證照名稱**	**難易度**	
CIIA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高階**(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高階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進階**(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高階	150
CIIA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進階**(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進階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初階**(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進階	80

二、新增加或刪減畢業門檻專業證照名稱，詳細內容如下：

新增/刪減	證照名稱
刪減	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 Using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新增	IT SPECIALIST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新增	IT SPECIALIS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

三、本案業經本系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12年

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2年03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本校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財經學院財金系提）

案由：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此學分學程為本系與會計資訊系、資訊管理系合辦，因學生修習意願低、申請人數不足，欲申請終止此學分學程（資料詳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12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2年03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本校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